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887號

原告 陳嘉莉

被告 張閔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訴字第5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顏鈞任

法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卉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